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丽恒估（2022）诉字第 W0013 号

估价项目名称：麻卫华、朱剑共同共有的位于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住宅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

估价委托人：缙云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朱文淦（注册号 3320200045）

丁小洛（注册号 33201601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估价机构对麻卫华、朱剑共同共有的位于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

一、估价对象：麻卫华、朱剑共同共有的位于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住宅房地产（即：14.10 m²土地使用权、98.31 m²房屋、室内固定装修及满足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

二、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2022 年 7 月 7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采用市场比较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人员在现场查看的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估价目的，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 年 7 月 7 日）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8.70 万元（精确到千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层次	建筑规模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备注
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住宅房地产	5/6F	98.31	12075	118.70	含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合计	/	98.31	/	118.70	/

七、特别提示：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华伟

2022 年 7 月 19 日

目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3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估价委托人	7
二、 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原则:	10
八、 估价依据:	11
九、 估价方法:	12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二、 实地查勘日	13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3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13
估价技术报告 (略)	14
附件	15
一、 估价委托书 (复印件)	
二、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三、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四、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复印件)	
五、 承诺书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 (复印件)	
七、 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副本 (复印件)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 (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本评估报告是根据缙云县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二、我们在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四、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关系或偏见，也与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五、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朱文淦、丁小洛已于2022年7月7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与估价委托人协商确定实地查勘日为本次价值时点。

七、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八、本估价报告须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九、未经我公司允许，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报告解释权为本估价机构共同共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资格证号	签名	日期
朱文淦	3320200045	朱文淦	2022年7月19日
丁小洛	3320160125	丁小洛	2022年7月19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应当向估价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本次估价是以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与估价对象有关的法律文件、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为前提，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估价委托人负责。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评估值失实，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予以了关注，但由于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在查勘日的外观和使用情况，并未对其结构、设备及装修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且无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部缺陷，因此本报告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但仍以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其质量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为前提。

3、本次估价以假定价值时点时的房地产市场状况是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为假设前提。

4、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无异议，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按本次评估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为假设前提。

5、本次估价以未考虑可能与估价对象产权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为假设前提。

6、本次以估价委托人、申请执行人或被申请执行人引领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与权属证书载明的估价对象一致为假设前提。

7、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8、本次评估税费负担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承担

为前提。

9、委托方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经过调查后也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10、委托方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水、电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上述拖欠款项。

11、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处置后被执行人不配合交付因素对估价结果的不利影响。

（二）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抵押、无法院查封限制。

2、拍卖财产上原有的保护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故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三）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无未定事项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条件

（一）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使用状况发生变化，并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二）本次估价结果仅作本次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估价目的，超出该目的及范围，本报告无效。

（三）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使用，非为法律规定的情况，未经本估价机构许可，不得提供给上述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载于任何文件、公告或公开媒体上。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五)委托方必须完整使用本报告,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或片面使用而导致的有关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六)本报告估价结果的有效期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重新委托估价。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估价结果已考虑过户产生相关税费对价值的影响。

(二)本次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的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三)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当事人或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缙云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金凯俊

联系电话：0578-3316573

二、估价机构：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华伟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 12 楼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2】071 号

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420351738

三、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基本状况及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为麻卫华、朱剑共同共有的位于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住宅房地产（即：14.10 m²土地使用权、98.31 m²房屋、室内固定装修及满足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固定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权属状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确定其权属状况

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情况描述

土地使用权人		麻卫华				
土地坐落		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号	地类 (用途)	土地使用 权性质	土地使用 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缙国用(2003)字第 1-3959 号	1-39- 7-0	住宅	出让	14.10	2046 年 11 月 20 日
合 计		/	/	/	14.10	/

2、《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情况描述

房屋所有权人		麻卫华、朱剑					
房屋坐落		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共有 情况	房屋 层次	建筑面 积 (m ²)	规 划 用 途	房 屋 性 质	登 记 时 间
	缙房权证字第 A020403 号	共同 共有	5/6F	98.31	住宅	/	2011 年 8 月 23 日
合 计		/	/	98.31	/	/	

(三) 实物状况描述

1、土地实物状况描述：

(1) 四至：黄龙路以北、旭山路以南、彩云路以东、仙都路以西。

(2) 形状：估价对象宗地形状较规则多边形。

(3) 地形、地势：地形平坦，地势较高。自然排水状况良好，积水可能性小。

(4) 地质条件：地质条件较好，适于建筑，无不良地质现象。

(5) 土壤：无迹象表明土地受过污染。

(6) 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五通”，宗地内达至“五通一平”（即通路、供电、供水、排水、通信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7) 土地利用状况：宗地内建筑物、地下管网等均已建成，目前处于正常使用中。

2、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

(1) 估价对象名称及坐落：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

(2) 规模：建筑面积为 98.31 m²。

(3) 建筑物外观：建筑物外墙面为墙砖，铝合金窗。

(4) 所在楼层及朝向：整幢建筑物总层数为 6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5 层，朝南。

(5) 建造年份：1999。

(6)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7) 层高：主体房屋层高约 2.80m。

(8) 空间格局：整幢建筑物总层数为 6 层，垂直交通为人行步梯，室内为 3 室 1 厅 1 厨 1 卫，整体布局较好。

(9) 室内装修：各功能区装饰装修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位 功能区	天棚	墙面	地面	设施	维护保养情况
客厅	乳胶漆	乳胶漆	地砖	固定电视机柜	正常
厨房	扣板吊顶	墙砖	地砖	整体橱柜	正常
阳台	乳胶漆	墙砖	地砖	固定柜	正常
卧室 1	乳胶漆	乳胶漆	地砖	固定书柜	正常
卧室 2	乳胶漆	乳胶漆	木地板	固定衣柜	正常
卧室 3	乳胶漆	乳胶漆	木地板	2 个固定衣柜	正常
卫生间	扣板吊顶	墙砖	地砖	马桶、洗手台	正常
其他	估价对象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木门，阳台玻璃推拉门，卫生间无门，铝合金窗，经估价人员现场勘察确定其装修等级为普通装修。				

(10) 设施设备：该幢房屋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网络等设施完善。

(11) 维护情况及完损状况：现场查看未发现建筑物肉眼可见不均匀沉降，地面、墙面、门窗保养维护正常。建筑物结构构件无肉眼可见缺陷，设备基本完好，现状良好。建筑物功能符合使用要求，建筑物以外无不利因素影响其价值减损，房屋属于完好房。

五、价值时点：

经与估价委托人协商确定本次以实地查勘日作为价值时点，即：2022 年 7

月7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师和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2、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必须以房地产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即以城市规划规定指标、权属证明等为限制条件，本次评估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为依据进行评估。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估价对象的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最可能的使用是根据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也就是说，估价价格应是在合法使用方式下，各种可能的使用方式中，能获得最大收益的使用方式的估价结果，本次评估估价对象的用途以证载用途使用体现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本文估价技术报告中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

4、替代原则：同一个市场中类似的房地产，其价格应当相近。在同一市场供需圈内，可以通过调查近期发生交易的、与估价对象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的价格和条件，通过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来确定待估房地产价格。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实例遵循了替代原则。

5、价值时点原则：估价实际上是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时，必须假定市场情况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值。

本次估价运用比较法时，对可比实例的期日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10、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 1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托评估拍卖管理工作的意见》；
- 1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工作指引》浙高法执〔2020〕6号；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 4、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地产司法估价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估协〔2020〕22号）；
- 5、“关于修订《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估协〔2021〕3号）；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价值评估委托书》（〔2022〕丽缙委评31号）；
-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及搜集的有关资料

- 1、实地查勘记录；
- 2、本地房地产市场信息；
- 3、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认真分析了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查，针对本次估价对象的特点，在充分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的基础上，确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

市场比较法，是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方法选用与否的各自理由详见技术报告估价方法的选用。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现场查看的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估价目的，经过仔细的分析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7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18.70万元（精确到千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层次	建筑规模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备注
缙云县五云镇黄龙路 26 号 502 室住宅房地产	5/6F	98.31	12075	118.70	含室内固定装修 价值
合计	/	98.31	/	118.70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资格证号	签名	日期
朱文淦	3320200045	朱文淦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丁小洛	3320160125	丁小洛	2022 年 7 月 19 日

十二、实地查勘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

本次估价自估价报告完成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若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时，
报告使用有效期应酌情缩短。

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估价技术报告（略）

仅供审查使用。

恒信评估

附件

-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 四、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五、 承诺书；
-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副本（复印件）；
- 八、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

价值评估委托书

(2022)丽缙委评 31 号

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人缙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舒洪信用社与被执行人麻卫华、朱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麻卫华、朱剑所有的位于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 26 号 502 室的不动产。因需对该财产作出价值评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7 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送达你公司，请指定估价专业人员在 15 天内完成价值评估。价值评估书(电子版)一式 6 份在估价专业人员及你单位签名盖章后，及时送给我院。

附：房产证复印件一份

联系人：金凯俊

联系电话：0578-3316573、15268353448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绍 房权证 字第 A0204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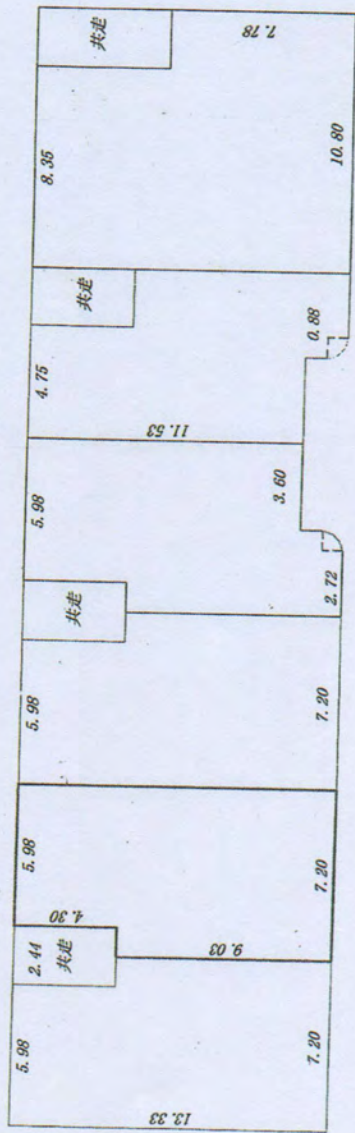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麻卫华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房屋坐落	五云镇黄龙路26号502室			
登记时间	2011-08-19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6	98.31	90.73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39-7-0	出让	至 2046年11月20日止	

附 记

麻卫华、朱剑夫妻共同共有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分(幢)层分户平面图



第五层

丘号	003		比例尺	1:300
图号	结构	混合	套内建筑面积	90.73
幢号	总层数	6	共有分摊面积	7.58
房号	层数	502	产权面积	96.31
用途	住宅		建造年份	1999
产权人	麻卫华			
座落	五云镇黄龙路26号502室			

配图人

周群英

日期

2011-8-19



经 国用 (2003) 字第 1-39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土地使用者	麻卫华		
座 落	五云镇黄龙路26号502室		
地 号	1-39-7-0	图 号	
用 途	住宅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6年11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14.1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14.1平方米		
填 证 机 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缙云县国土资源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3年 5月 21日</p>		

11月20日
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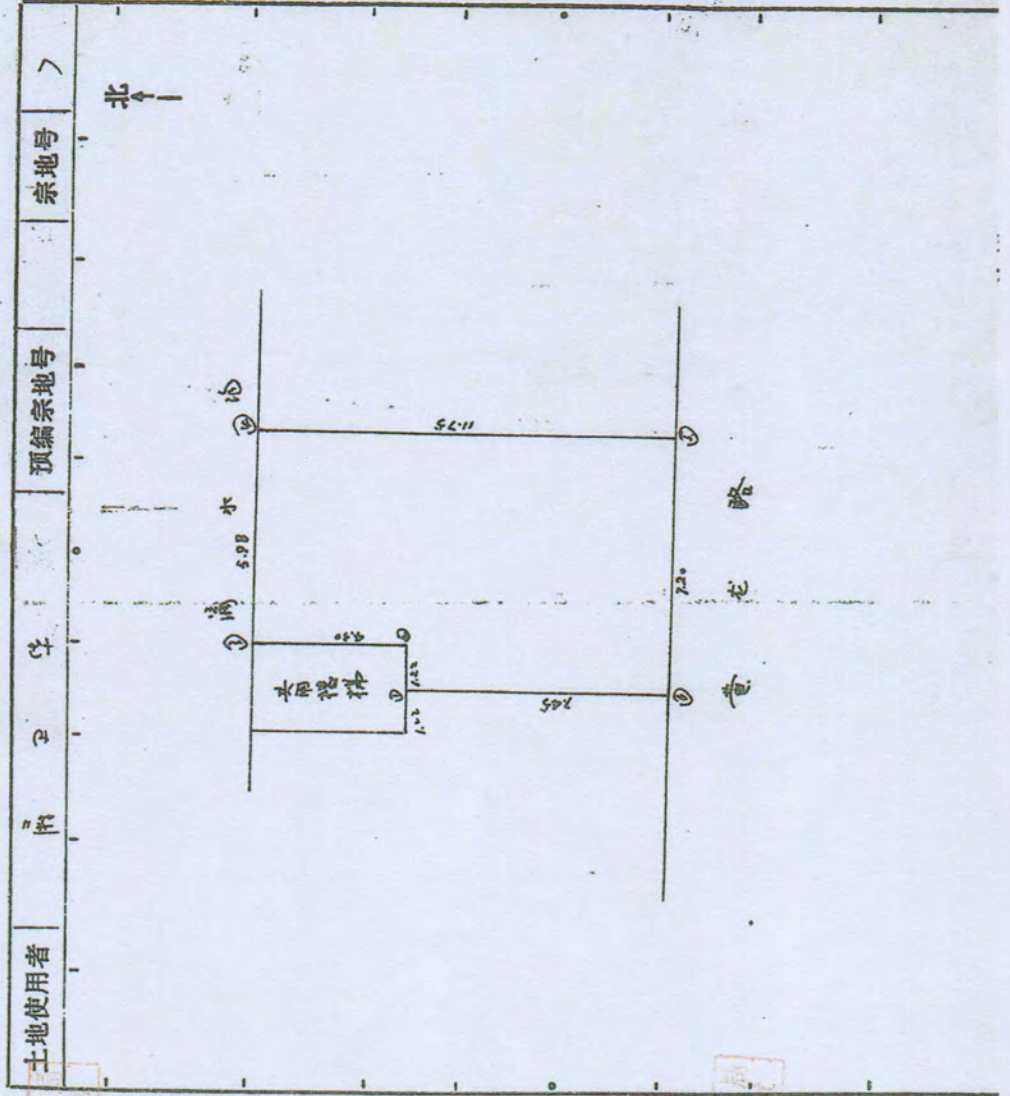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3 05.21	宗地属混合宗地,为麻卫华等六户共用,使用面积按层次分摊,本户使用房屋的第五层.

注明边长 (米)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土地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土地使用者持有。
- 二、凡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权利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本证不得用于土地使用权抵押、转让。
- 三、本证记载的内容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登记卡登记的内容为准。
- 四、本证实行定期验证制度，持证人应主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本证。

宗 地 图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登记簿

土地登记簿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者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朱文强 丁小伟

鉴定机构：



2022年7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42035173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华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7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12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3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华伟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 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78-2124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742035173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06-08-29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2]071号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64808

姓名 / Full name

丁小洛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5261987112100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6012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6-2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02934

姓名 / Full name

朱文滢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252619860218001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20004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丽水市恒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